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給字第113000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10000A_113000923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品管圈建議刪除「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檢附文件訃聞影本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品管圈113年第3季機關組第2圈提案（提案編號3）辦理。
- 二、茲以現行喪禮訃聞印發雖非屬必然，惟考量訃聞資料有助於機關人事人員判斷公教員工是否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增進服務機關第一線初審之正確性，爰訃聞資料修正為非必要檢附文件，可視申請人印製情形提供。
- 三、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申請流程」1份，並同步置於本處網站/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別世安息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美術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立美術館除外)(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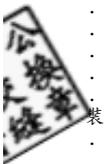


1130006900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含附件)、本處企劃科(含附件)、本處給與科(含附件)

2024/11/20
11:35:07
電子交換文章



訂

線

